

嘉義縣 103 年度家庭教育-優先實施對象（新住民）
4-2-1「為『愛』-找到『新』的幸福」家庭教育成長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重點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了解並解決婚姻中的種種議題，解以增進新住民夫妻親密關係，引導建立健康的婚姻關係。
- (二) 增進新住民家庭對夫妻角色、溝通技巧及性別平權意識，協助建立家庭良好學習氛圍。
- (三) 協助新住民家庭相互學習尊重與包容的態度，共同努力營造並經營和諧的婚姻生活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嘉義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民雄興中國小、朴子大同國小、民雄福樂國小

四、辦理場次、日期及地點：計 3 班，每班兩場次，每次 3 小時。

- (一) 民雄興中國小：103 年 5 月 23 日及 6 月 6 日（晚上 6:30-9:30）；
- (二) 朴子大同國小：103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8 日（上午 9:30-12:30）；
- (三) 民雄福樂國小：103 年 6 月 22 日及 6 月 29 日（上午 9:30-12:30）；

五、課程內容及講師：如附件 1

六、經費：如附件 2(經費概算表)

七、參加對象(每場次 15-20 對夫妻，計 300 人次)：

- (一) 本縣新住民夫妻優先參加
- (二) 本縣有興趣一般民眾及家長
- (三) 可攜帶子女參加子女班品德、戲劇、故事課程

八、計畫方式：

- (一) 夫妻班：暖身活動、講座、經驗分享、電影欣賞

(二)子女班:活動、戲劇、塗鴉、講故事、遊戲

九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期望透過講師的帶領，協助新住民家庭了解並解決婚姻中的種種議題，解以增進新住民夫妻親密關係，引導建立健康的婚姻關係。

(二)冀能增進新住民家庭對夫妻角色、溝通技巧及性別平權意識，協助建立家庭良好學習氛圍。

(三)期望能協助新住民家庭相互學習尊重與包容的態度，共同努力營造並經營和諧的婚姻生活。

十、本計畫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內容及講師表 (附件 1)

活動地點	日期	課程內容	講師
嘉義縣 興中國 小	5月23日(星期五) 晚上6:30~9:30	成人班： 1. 談婚姻中親密、愛、性與溝通 2. 婚姻中的議題、解決與承諾	林昀鄉 (台南市南新國中 教師)
		子女班： 講師藉由戲劇、繪本導讀的方式，引導子女認識多元文化的家庭議題	林湘蓉嘉義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(專案助理)
朴子市 大同國	6月6日(星期五) 晚上6:30~9:30	成人班： 1. 談夫妻中的性別角色平權 2. 家庭的資源認識、管理與運用	吳育楷、程可珍(嘉義市育人國小 校長嘉義市垂楊國小 教師)
		子女班： 講師藉由說故事、遊戲等方式，引導子女了解家務分工與性別平等議題	謝沛欣 (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)
朴子市 大同國	5月25日(星期日) 上午9:30~12:30	成人班： 1. 談婚姻中親密、愛、性與溝通 2. 婚姻中的議題、解決與承諾	鄭峰銘、葉碧鳳(嘉義市宏仁女中 校長嘉義市北興國中)

小			教師)
		子女班： 講師藉由戲劇、繪本導讀的方式， 引導子女認識多元文化的家庭議題	林湘蓉 (嘉義大學應用外 語學系(專案助 理))
	6月8日(星期日) 上午9:30~12:30	成人班： 1. 談夫妻中的性別角色平權 2. 家庭的資源認識、管理與運用	高淑清(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副教授)
	子女班 講師藉由說故事、遊戲等方式，引 導子女了解家務分工與性別平等議 題	謝沛欣 (嘉義大學輔導與 諮商學系研究生)	
嘉義縣 福樂國	6月22日(星期日) 上午9:30~12:30	成人班： 1. 談婚姻中親密、愛、性與溝通 2. 婚姻中的議題、解決與承諾	鄭峰銘、葉碧鳳(嘉 義市宏仁女中 校 長嘉義市北興國中 教師)
		子女班： 講師藉由戲劇、繪本導讀的方式， 引導子女認識多元文化的家庭議題	林湘蓉(嘉義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(專 案助理))
小	6月29日(星期日) 上午9:30~12:30	成人班： 1. 談夫妻中的性別角色平權 2. 家庭的資源認識、管理與運用	高淑清(嘉義大 學輔導與諮商學 系 副教授)
		子女班： 講師藉由說故事、遊戲等方式，引 導子女了解家務分工與性別平等議 題	謝沛欣(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研 究生)

經費概算表(附件2)

103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
核定表

計畫名稱：「為『愛』-找到『新』的幸福」家庭教育成長班實施計畫
計畫經費總額：102,000元，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：102,000元，縣市自籌金額：0元

10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
核定表

計畫名稱：「為『愛』-找到『新』的幸福」家庭教育成長班實施計畫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102,000 元，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：102,000 元，縣市自籌金額：0 元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師鐘點費	1600	3 時×2× 3 場	28,800	外聘(夫妻班)		
	講師鐘點費	800	3 時×2× 3 場次	14,400	內聘(子女班)		
	場地布置費	1,600	1 式×3 場	4,800	紅布條×1、標 示指引×5		
	印刷費	20	40 人×2 ×3 場次	4,800	講義費等		
	材料費	80	40 人×2 ×3 場次	19,200			
	膳費	80	50×2×3 場	24,000	含講師、工作人 員		
雜支	1,000	2×3 場	6,000	總經費之 6%			
合計				102,000			